

宣水保〔2022〕175号

关于绩溪县金沙河上游小流域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绩溪县农水局：

你局《关于上报〈绩溪县金沙河上游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绩农水〔2022〕359号）和《绩溪县金沙河上游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悉。2022年10月22日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绩溪县金沙河上游小流域位于绩溪县金沙镇境内，属于长江流域水阳江水系东津河源头，总面积43.93平方

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4 平方公里。

二、基本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其布局，主要建设内容为水蚀坡林地整治、河道治理与水生态维护、人居环境改善、封禁治理等，本期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4 平方公里。

三、在施工图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水蚀坡林地综合整治应综合选择地块的地形、界外外来水、现状冲沟和径流情况，进一步优化截排水、沉沙池（兼蓄水池）布设和设计，并与周边天然沟道顺接；生产道路建设结合生产需要和当地老百姓生产习惯优化生产道路（路边排水沟）结构设计和布设位置，建议在现有生产道路上进行提升，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按照多级消能要求完善 X47 重点地块冲沟谷坊（跌水）设计。

2、统筹防洪安全、拦沙需要和地质条件等，合理确定拦沙坝的位置和结构形式；依据防洪演算的结果，合理确定堰顶高程，确保拦沙坝及建坝后洪水影响区域内安全；优化护岸防冲设计；河道清淤应结合淤积危害、拦沙坝和护岸建设、水质要求等合理确定清淤长度、深度和范围，并复核清淤量。

3、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中应适当提高植物措施配置，在现有植被的基础上，主要补植花卉类乔灌草，优化植物措施品种和规格。章家湾村至汪洋坦村、菊花墩桥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步道、山塘、上台阶路等建设内容应根据地形进一步

优化布置。

4、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要求，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及概算表，其中控制水保广场、步道、景观亭等非水土保持元素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10%；不得无故降低植物措施投资比例。

四、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管护主体，加强工程临时防护，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行公示制，工程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进度报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若涉及设计变更的，应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细则》（皖水保函〔2020〕607号）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六、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中央及省级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和省水利厅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督查与审计。

七、核定工程总投资670万元。

八、应进一步复核各地块用地性质，各项工程选点和实施的措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淤主要布设在重点版

块，涉及到沙石资源的，应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图及时报我局备案。

此复。

附件：绩溪县金沙河上游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主要工程量及投资表

2022年10月28日

绩溪县金沙河上游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主要工程量及投资表

项目措施	建设规模和内容	投资 (万元)	项目责 任主体
水蚀坡林地综合整治	整治面积 37 公顷。新建排水沟 10240 米，沉沙(兼蓄水)池 51 座，修建 2.5 米宽生产道路 2375 米(含过路涵)等，补植茶叶、香榧等；X47 水蚀坡林地内冲沟整治 米，新建谷坊群(跌水)个。	206.53	
沟道治理与水生态维护	护岸加固 265 米，河道清淤 860 米，拆除重建拦沙坝 1 座，新建拦沙坝 8 座，配置沿河植物措施，新建 1.5 米宽步道 520 米。	240.8	
人居环境改善	章家湾村至汪洋坦村的古银杏林和银杏广场，新建步道 280m，新建山塘 1 座及配套水沟整治 360m，新建树盘 26 个布设鸢尾花、紫薇和红枫等花卉树种；菊花墩桥村新建上台阶路 80m，补植疏林景观树种，新建生态绿地 1200m ² ，布设水土保持宣传牌。	132.51	绩溪县农水局
封禁治理	封禁治理 1303 公顷(含补植)。	47.32	
独立费用		42.84	
总投资		670	
本项目水土保持综合面积 13.4 平方公里			

